

保德信高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2018年7月31日

(一) 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保德信高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西元1994年4月11日
經理公司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股票型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臺灣存託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金融工具。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原則上，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含)。 二、投資特色： 可以在多頭市場下積極加碼，以尋求較高報酬的投資機會外，在空頭市場時也可以以價值型投資幫投資人精選個股、做好風險控管。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投資風險摘要如下，惟此並非揭露本基金所有之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主要投資國內之有價證券，非集中投資某些類股，因此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較低，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或產業、經濟景氣循環而完全消除。所投資有價證券價格之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外，不保證本基金最低之收益率，亦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獲利成長型之上市、櫃公司，而產業景氣循環位置，某些產業可能較有明顯產業循環週期，也將對本基金之投資績效產生影響。 三、流動性風險：部份上市、櫃公司具有資本額相對較小、股價變動幅度較大、成交量有時較低的特性，且面臨產業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較高，因此可能會有市場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四、基金所投資地區政治、經濟風險：我國證券市場受政治因素影響頗大，因此，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狀況可能使股價產生波動。此外，國內外政經情勢及利率調整等因素亦可能影響本基金所投資證券之價格，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五、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若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此外，若必須於到期日前處分證券相關商品，則可能有因市場流動性不足而無法成交的風險。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台灣一般股票，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適合之投資人屬性為積極	

型。本公司「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公布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訂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由低至高編製為 RR1、RR2、RR3、RR4、RR5）。惟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基金其他主要風險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2018 年 6 月 30 日
單位: 新臺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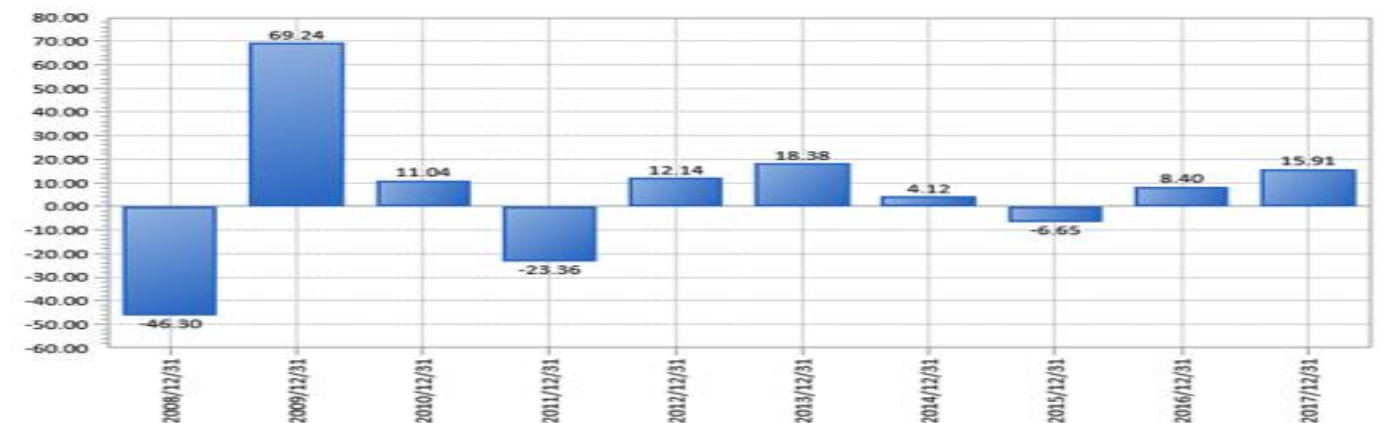
投資類別	投資金額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股票	3,189	89.30
債券	255	7.13
短期票券	0	0.00
銀行存款	27	0.76
其他資產*	100	2.81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資料來源：Lipper，2017/12/31

-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2018 年 6 月 30 日

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成立日 (1994 年 4 月 11 日)起
累計報酬率(%)	11.56	11.85	15.06	27.65	47.92	66.35	950.39

註：資料來源：2018 年 6 月份投信投顧公會台大教授共同基金績效評比表

-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本基金無收益分配。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費用率	2.02%	1.96%	1.81%	1.92%	2.13%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2%，但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70%部份，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15%，但最低不得低於新臺幣80萬元正。										
買回費	除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外，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即「短線交易費」)為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										
買回收件手續費	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2.至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申購人選擇於申購時支付申購手續費： 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各基金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 2.申購人選擇申請買回時支付申購手續費，依下列手續費費率規定計收： <table><tr><th>持有期間</th><th>手續費費率</th></tr><tr><td>一年以下者</td><td>1.5%(含)以下</td></tr><tr><td>超過一年而在二年以下者</td><td>1.0%(含)以下</td></tr><tr><td>超過二年而在三年以下者</td><td>0.5%(含)以下</td></tr><tr><td>超過三年者</td><td>0%</td></tr></table> ※ 每一受益權單位買回時所支付之「申購手續費」為「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上適用之費率。	持有期間	手續費費率	一年以下者	1.5%(含)以下	超過一年而在二年以下者	1.0%(含)以下	超過二年而在三年以下者	0.5%(含)以下	超過三年者	0%
持有期間	手續費費率										
一年以下者	1.5%(含)以下										
超過一年而在二年以下者	1.0%(含)以下										
超過二年而在三年以下者	0.5%(含)以下										
超過三年者	0%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及其他費用包括月報、年報之印刷費、寄發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25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pru.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pru.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 一、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
- 二、金融商品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保德信投信服務電話：(02)2171-6000